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针对我司部分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终止上市或场内申购赎回等原因，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本指引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相关产品合同的约定，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我司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持有人。

二、确权受理时间

自管理人相关公告的确权起始日起，确权受理机构在基金业务服务时间内（交易日9:00-17:00）均可受理确权业务。

三、确权受理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11 层

邮箱：service@dfham.com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电话：400-920-0808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其他场外销售机构作为本基金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届时将公告。

四、确权流程

1. 申请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我司直销平台或相关产品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具体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已开立过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

2. 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a.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 b.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c.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 d. 我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

- a.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 b.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d.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e. 加盖公章的指定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f. 加盖公章的产品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投资者类型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则提供该项资料）；
- g. 填妥的经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 h. 我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投资者须本人临柜或将上述资料通过邮寄或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service@dfham.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客服中心），邮政编码为 200010。由于材料中涉及个人信息，请选择稳妥的邮政或快递公司进行邮寄并自行留意寄送结果，若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遗失，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资料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资料为准。

3. 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确权申请表原件，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遵从谨慎性原则，如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虽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确认。

4.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相关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场内份额登记信息，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业务。确权成功后，投资者重新登记确认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

5. 受理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到办理确权时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权结果。成功确权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如确权失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重新提交确权申请。

6. 自基金场内份额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确权专用账户之日起，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前，如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基金不支持红利再投资的除外，详见管理人届时公告。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确权专用账户，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业务。其中，基金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如需查询持有相关产品的场内份额数量，可通过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进行查询；或由投资者本人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进行查询。

2.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

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产品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的提示说明。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 | | | | | | | | | | | | | | |
|---|--|--|--|----|---|---|---|---|---|---|---|---|---|---|
| 1. 基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中登基金账号：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 | | | | | | | | | | | | | |
| 2.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信息 转入销售机构：_____ 交易账号：_____ | | | | | | | | | | | | | | |
| 3. 需确权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 | | | 份额 | 拾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个 |
| 基金名称：_____ | | | | 小写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_____ | | | | 大写 | | | | | | | | | | |
| 原证券账号：_____ | | | | | | | | | | | | | | |
| 4. 您的联系方式（个人投资者填写） 座机号码：（区号）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 | | | | | | | | | | | | |
| 5. 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填写）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座机号码：（区号）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 | | | | | | | | | | | | |
| 6. 个人投资者声明及签章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投资者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7. 机构投资者声明及签章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名：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机构加盖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风险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填表须知

1. 受理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 咨询确权业务如何办理请致电客服热线400-920-0808。

